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7,731,086 元。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 7 名激励对象所涉 414,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余 64 名在职激励对象因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涉 1,836,0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2,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 2,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025,481,086 股。

(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份数 1,025,481,08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307,644,326 股。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完成上述转增，转增完成后股份总数增至 1,333,125,412 股。

经上述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1,027,731,086 股变更为 1,333,125,412 股，公司对注册资本应由人民币 1,027,731,086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33,125,412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7,731,086 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 1,333,125,412 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7,731,08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7,731,086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125,41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33,125,412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p>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但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七）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p>	<p>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但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七）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p>

	<p>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八) 审议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关联法人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如达到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八) 审议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关联法人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如达到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编制专项分析报告, 并作为必备附件随提案一并提交会议审议。</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第 (六) 款</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以上, 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 10%,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 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 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 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 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 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净利润的 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7、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	--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